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1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九川公司新材料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九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九川公司新材料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永顺路小微园欣宏安家具有限公司1号厂房，租用标准厂房购置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磁选机、锤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30余台，回收废旧塑料（PE、PP）再生利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约6000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项目已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1724-04-01-387983】FGQB-038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所在区域属于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

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期通过加强室内通风,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涂料,减少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坪清洁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五) 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过滤杂质返回生产工序回用；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杂质、废铁和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污泥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大竹县商务局、大竹县人民政府、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